JUL27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197713 日期：WL. 27,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竞技游泳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表明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如所要求），但整体证据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并未显示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显示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内的持续声誉和对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_____游泳队的竞技游泳运动员。由于申请人并未主张且记录也未显示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以满足初步证据要求。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 8 C.F.R. § 204.5(h)(3)(i)、(ii)、(iii) 和 (viii) 项下关于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以及在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USCIS 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奖项、会员资格和已发表材料标准。

书面证据显示，申请人在游泳比赛中赢得了国家和国际公认的奖项，曾是要求由国家专家认定的杰出成就的团队成员，且其在其运动项目中获得了媒体报道。例如，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24年_____男子4 x 200米自由泳接力中获得金牌，在2025年_____比赛中获得第一名和第二名，并在2025年_____男子100米自由泳项目中获得第三名，该比赛由_____举办，面向精英游泳运动员、现役奥运选手和国家队成员。此外，他曾是_____队在_____的成员，并在《Swim Swam》和《Swimming World》等主要游泳刊物上获得了媒体报道。因此，记录支持 USCIS 关于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的认定。

USCIS 未裁定申请人是否确立了其在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主张。由于 USCIS 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其他三项主张的证据标准，其无需就 8 C.F.R. § 204.5(h)(3)(viii) 的标准提供单独分析。然而，USCIS 在其决定中错误地陈述申请人未主张其决定中未讨论的任何标准下的资格，此点有误。本办公室下文讨论关于申请人在杰出组织中角色的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记录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USCIS 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以考虑记录是否确立申请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

在其非常简短的分析中，USCIS 以要点形式列出了申请人的部分成就，包括其在该年度排名第10、在其最具竞争力的比赛中位列美国历史第24名、其两届_____的头衔，以及其在_____学校目前保持的四项纪录，申请人的一封支持信中将该学校描述为_____。USCIS 随后似乎承认申请人“位列美国竞技游泳运动员前0.001%”，且其“从2022年早至2025年（及目前）”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然而，USCI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此种声誉已足够“持续”。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USCIS 未考虑记录中证明申请人在杰出组织中具有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重要证据，USCIS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的结论相互矛盾，且 USCIS 在认定其声誉未持续时错误描述了申请人的职业生涯时间线。作为替代主张，申请人依据 Mukherji v. Miller, No. 4:24-CV-3170 (D. Neb. Jan. 28, 2026) 主张两步框架本身不合法。

本办公室不认同申请人关于 USCIS 在杰出能力裁决中使用两步分析基于 Mukherji v. Miller（一份未公布的地区法院判决）而不合法的替代主张。与在其管辖范围内产生的案件中美国联邦上诉法院公布判决的先例效力不同，本办公室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判决的约束。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虽然当法院的推理适当提交至本办公室时本办公室可予以考虑，但未公布的判决不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先例。见 Salamalekis v. Comm. of Soc. Sec., 221 F.3d 828, 833 (6th Cir. 2000)；另见 Suchite-Salguero v. Att'y Gen. United States, 147 F.4th 355, 359-60 (3d Cir. 2025)（“[W]e have cautioned over and over again that non-precedential opinions carry little to no weight for future cases.”）。

1 USCIS 还在该要点列表中称申请人是两届_____，曾代表_____，尽管其可能拥有_____。然而，记录似乎并未显示其在该_____参赛的合格比赛时间。

此外，本办公室注意到 Mukherji 判决由内布拉斯加州的地区法院作出，因此不在申请人的管辖范围内，即[已隐去]。基于这些原因，本办公室在本案中不受 Mukherji v. Miller 裁决的约束，且 USCIS 依据 Kazarian 中规定的两步审查框架对申请进行的分析并无错误。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5。

尽管如此，我们同意申请人（Petitioner）的主要论点，即USCIS在第二步分析中未充分考量整体记录。USCIS未讨论申请人奖项、会员资格、发表材料及所主张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表现的具体证据，也未解释为何该证据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不足以证明其已跻身该领域顶尖。见8 C.F.R. § 204.5(h)(2)；另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5。

这一遗漏在涉及申请人所主张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表现方面尤为明显。如上所述，由于USCIS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其他三项主张的证据标准，因此无需就申请人是否确立8 C.F.R. § 204.5(h)(3)(viii)项下标准另行分析。然而，USCIS本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分析全部证据，包括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但其并未如此。关于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曾担任~男子游泳队队长这一领导角色，且其角色具有关键性，原因之一是其特定比赛项目中的表现对团队最终获胜具有决定性作用。

最后，USCIS的拒绝主要基于申请人未维持国家或国际声誉这一结论。然而，USCIS未充分解释为何申请人自18岁开始、至今似乎保持日益增长的认可与成就轨迹的五年职业生涯不足以构成“ 持续 ”。在判断个人是否享有“ 持续 ”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时，USCIS应考虑该主张必须得以维持。然而，“ 持续 ”一词并不意味着年龄限制。申请人可能非常年轻或处于职业生涯早期，但仍能证明持续声誉。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行政上诉审查。见8 C.F.R. § 103.3(a)(1)；另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发回重审时，USCIS应整体考量记录中的证据，以判断其是否支持申请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C.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及对美国具有实质性未来利益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者的资格，其必须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必须对美国具有实质性未来利益。

该法第203(b)(1)(A)(iii)条。在其决定中，USCIS未就记录是否确立上述任一要求作出认定。

为支持申请人打算继续在美国其专业领域工作，申请人提交了个人陈述。为支持申请人入境对美国具有实质性未来利益，其提交了来自c=J的支持信，该人为奥运会金牌得主及美国国家游泳队现任成员。

在申请人的陈述中，其确认致力于严格的美国境内竞赛日程，并将在NCAA赛季结束后专注于获得资格并参加即将到来的欧洲和世界游泳锦标赛，最终目标是2028年奥运会。其描述了继续职业生涯并参加美国游泳俱乐部和训练营的意图。来自~的支持信印证了这些计划，并描述了申请人这一水平的竞技游泳运动员为游泳运动带来的更高知名度和声望。

我们认可申请人继续从事该运动的意图；然而，记录显示申请人正处于~的大四学年，可能很快离开大学体育。因此，USCIS不妨要求提供关于申请人在美国大学体育生涯之后计划的补充证据。尽管“ 实质性利益 ”要求已被宽泛解释，USCIS应审视申请人的大学毕业后计划将如何对美国具有实质性未来利益。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Assoc. Comm. 1994)（鉴于该运动的受欢迎程度，该个人水平的golfer将对美国具有实质性未来利益），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3)。

例如，记录中包含来自高级I I工作人员和~I---~
I I游泳队工作人员的支持信，他们描述了申请人在各自游泳项目中过去和当前的成就。然而，由于这些写信人作为上述组织代表的身份，他们未就申请人在美国的大学毕业后计划、其可行性及其实质性未来利益提供具体支持。发回重审时，如果USCIS基于记录中的证据无法认定申请人入境将对美国具有实质性未来利益，其可要求提供补充证据以满足该要求。

III. 结论

发回重审时，USCIS应依照上述分析，考量记录中的全部证据是否证明申请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及其在其领域顶尖小比例人群中的地位。如果USCIS需要进一步信息以判断申请人是否已确立任何资格要求，包括其入境对美国的实质性未来利益，其可要求提供补充证据。

命令：撤销该决定。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